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天安智联

股票代码：832046

收购人：杨雷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沁园新村

一致行动人：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906 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7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10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11
五、收购人资格.....	11
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3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7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8
十、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本次收购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1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1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1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1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收购人声明	28
一致行动人声明	29
财务顾问声明	30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3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
二、查阅地点.....	32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天安智联、 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杨雷
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	指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用股份	指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通用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通用股份持有的公众公司 1,356,85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669%，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1,791,42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3.6040%，杨雷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通用股份与杨雷签署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博星证券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杨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3201031969*****。1992年7月至1998年，就职于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所长；1999年任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2000年任常务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2000年8月无锡南方天奇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至2017年2月，任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4月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天安智联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天安智联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飞蚂蚁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飞蚂蚁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CLX01Y
注册资本	5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雷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906 室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飞蚂蚁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杨雷	普通合伙人	477.00	450.00
洪涛	有限合伙人	53.00	50.00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杨雷持有飞蚂蚁合伙 90% 出资份额，担任飞蚂蚁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杨雷为飞蚂蚁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杨雷与飞蚂蚁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约定就有关天安智联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杨雷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至 2022 年 5 月 7 日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收购过程中，飞蚂蚁合伙与收购人杨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杨雷持有飞蚂蚁合伙 9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8.9324	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	V2X 车联网系统集成建设、平台研发	本次收购前杨雷持有 20.9320% 股权；飞蚂蚁合伙持

			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运维及智能终端软硬件研发和应用服务	有 8.8051% 股权；杨雷任董事长、总经理
3	北京天安车云科技有限公司	3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车联网平台研发、运维及销售	天安智联持有 100% 股权；杨雷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	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车联网平台的设计、研发、销售；车联网的研发、咨询、测试、验证；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计算机	智能网联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	天安智联持有 70% 股权；杨雷任执行董事

			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天津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网联项目的规划设计与集成建设	天安智联持有100%股权；杨雷任经理、执行董事
6	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的叶片、机舱罩、轮毂、底座、机舱、塔筒产品。	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杨雷任董事长
7	北京市永正嘉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	企业管理咨询	杨雷任董事

			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天津天安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网联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	天安智联持有60%股权

注：孙宇将其持有的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天安智联，转让后天安智联持有苏州昆朋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天安智联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登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除持有天安智联3,089,66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8051%之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最近两年

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五、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均已在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区长江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并已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收购天安智联股票。

六、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杨雷持有天安智联7,344,906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0.9320%，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3,089,66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8051%；飞蚂蚁有限合伙合伙人洪涛持有天安智联2,863,00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1592%，并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杨雷与通用股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通用股份持有的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8669%。本次收购的股份将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

本次收购前，杨雷持有天安智联 7,344,90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0.9320%；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0,434,573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9.7372%。

本次收购完成后，杨雷持有天安智联 8,701,759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24.7989%；飞蚂蚁合伙持有天安智联 3,089,667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8.8051%；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1,791,42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3.604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安智联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杨雷将成为天安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杨雷	7,344,906	20.9320%	8,701,759	24.7989%
郎继军	3,211,228	9.1516%	3,211,228	9.1516%
飞蚂蚁合伙	3,089,667	8.8051%	3,089,667	8.8051%
通用股份	3,016,600	8.5969%	1,659,747	4.7301%
上海满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满风—启航一号基金	3,000,000	8.5496%	3,000,000	8.5496%
洪涛	2,863,007	8.1592%	2,863,007	8.1592%
陶旭进	2,278,741	6.4941%	2,278,741	6.494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6.0797%	2,133,333	6.0797%
张介平	1,818,180	5.1816%	1,818,180	5.1816%
其他	6,333,662	18.0501%	6,333,662	18.0501%
合计	35,089,324	100%	35,089,324	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杨雷

协议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日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天安智联的注册资本为3508.9324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杨雷。

甲方系天安智联的股东，系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500，股票简称：通用股份）；甲方拟将其持有的天安智联1,356,853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

（一）转让标的及价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安智联1,356,853股股份（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共计10,000,006.61元人民币；乙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2020年12月10日前（含12月10日）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转让价款通过新三板股份交易系统交割，交易方式是大宗交易。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本人（自然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收购资金总额

收购人收购天安智联 1,356,853 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 10,000,006.61 元，交易价格为 7.37 元/股。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将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杨雷买卖天安智联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股）	买卖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交易方式
杨雷	2020年07月29日	买入	97,900	3.6	352,440	集合竞价
杨雷	2020年07月01日	买入	20,000	3	60,000	集合竞价

2020年12月3日，收购人杨雷与通用股份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大宗交易，收购人买入天安智联 100,000 股股票，通用股份卖出天安智联 100,000 股股票，成交价格 7.37 元/股。

除上述交易之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杨雷及其关联方存在与天安智联发生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公告日期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1	杨雷	杨雷为无锡金投惠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债转股方式向公司提供运营资金提供担保	1000	2020-03-04	是
2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	2019-02-01	是
3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500	2018-08-29	是
4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500	2018-08-29	是
5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1500	2018-06-25	是
6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500	2018-06-25	是
7	杨雷	杨雷为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新区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800	2018-06-25	是
8	杨雷	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南京银行无锡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杨雷提供反担保	1000	2018-05-18	是

注：（1）上述第 4、6 项所述事项已经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公司说明，杨雷及公司实际未签署相关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2）上述第 7 项所述事项，根据杨雷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杨

雷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未超过审批额度，不存在重大合同瑕疵。

(3) 上述第 8 项所述事项，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杨雷向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反担保金额为 1200 万元，超出了经批准的预计金额，但鉴于杨雷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且该项下实际发生的借款为 300 万元，公司已及时偿还，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八十三条或者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重大瑕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从公司领取薪酬。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天安智联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承诺持有的天安智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十、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收购人经查阅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未有约定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是收购人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众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七）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将合计持有天安智联 11,791,426 股股份，占天安智联总股本的 33.6040%。收购人杨雷及其一致行动人飞蚂蚁合伙合计持有的天安智联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公众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收购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10%，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与可以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一，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收购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决策。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杨雷将成为天安智联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认同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拟提升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占比，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以便于在公众公司战略部署、业务发展等重大事项方面提高决策效率，并以此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天安智联的经营发展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众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取得天安智联的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

人身份影响天安智联的独立性，保持天安智联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杨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杨雷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天安智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天安智联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其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天安智联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人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天安智联新三板挂牌期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天安智联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天安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天安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天安智联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安智联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天安智联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天安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天安智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竟乾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过悦

住所：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315室

电话：0510-68588880

传真：0510-68588880

经办律师：过悦、胡婷婷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董一平、李元平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杨雷

2020年12月16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杨雷

2020年12月16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瑞平 竞乾
张瑞平 竞乾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过悦

经办律师签字：  
过悦 胡婷婷

上海方本（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堰新路 311 号 3 号楼 1905 室

电话：0510-85386595

联系人：孙宇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页)

收购人(签字): 
杨雷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一致行动人:无锡飞蚂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雷".

杨雷

2020 年12 月16 日